

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為執行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核定作業，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函頒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二、本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依下列原則核定：

（一）屬健保給付項目：

- 1、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且服務對象具健保身分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辦理。
- 2、不符合健保給付規定者（具健保身分但不符健保給付條件、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但對象不具健保身分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以下之範圍內逕予收費）。
- 3、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者、收費逾前二目範圍者：依審查作業程序（附件一），檢附佐證資料（附件二），主動函報新增（調整）自費收費項目，由衛生局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據以核定公告辦理。

（二）非屬健保給付項目（自費項目）：

- 1、依本市已核定公告之西醫、中醫、牙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及其他收費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 2、如參照本市轄內醫療機構提出並已由衛生局核定者，依本市轄內經核定之醫療項目收費金額內逕予收費。
- 3、轄內首次申請收費項目者，衛生局得於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醫審會）審議期間，參考「其他縣市收費標準或其他縣市衛生局核定金額」，先予核定收費，再提送醫審會審查通過。如未通過醫審會審查者，醫療機構應依審查意見調整收費項目內容或收費金額後，再送衛生局核定。
- 4、前項核定原則應參考其他縣市主管機關已核定醫療機構之自費醫療項目，其醫療項目內容完全相同且申請核定金額未逾前開已核定之金額者，提供至少一家醫療機構之核定金額。
- 5、提送醫審會審查核定後金額有調整，對於收費差額，則不溯及既往。
- 6、以下項目應依審查作業程序，檢附佐證資料主動函報新增（調整）

自費收費標準，由衛生局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據以核定公告辦理：

- (1)創新醫療。
- (2)收費金額逾本市衛生局已核定金額者。
- (3)參考其它縣市衛生局已核定金額者。
- (4)經衛生局認有必要送請醫審會審議之項目者。

7、依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與第三十六條及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經衛福部審查許可之細胞治療技術及實驗室開發檢測項目收費項目，其收費金額及收費方式由衛生局參照衛福部核定，再提送醫審會審議，如審議之金額高於衛福部審查許可之收費，醫療機構應先向衛福部申請計畫變更，經許可後始得由衛生局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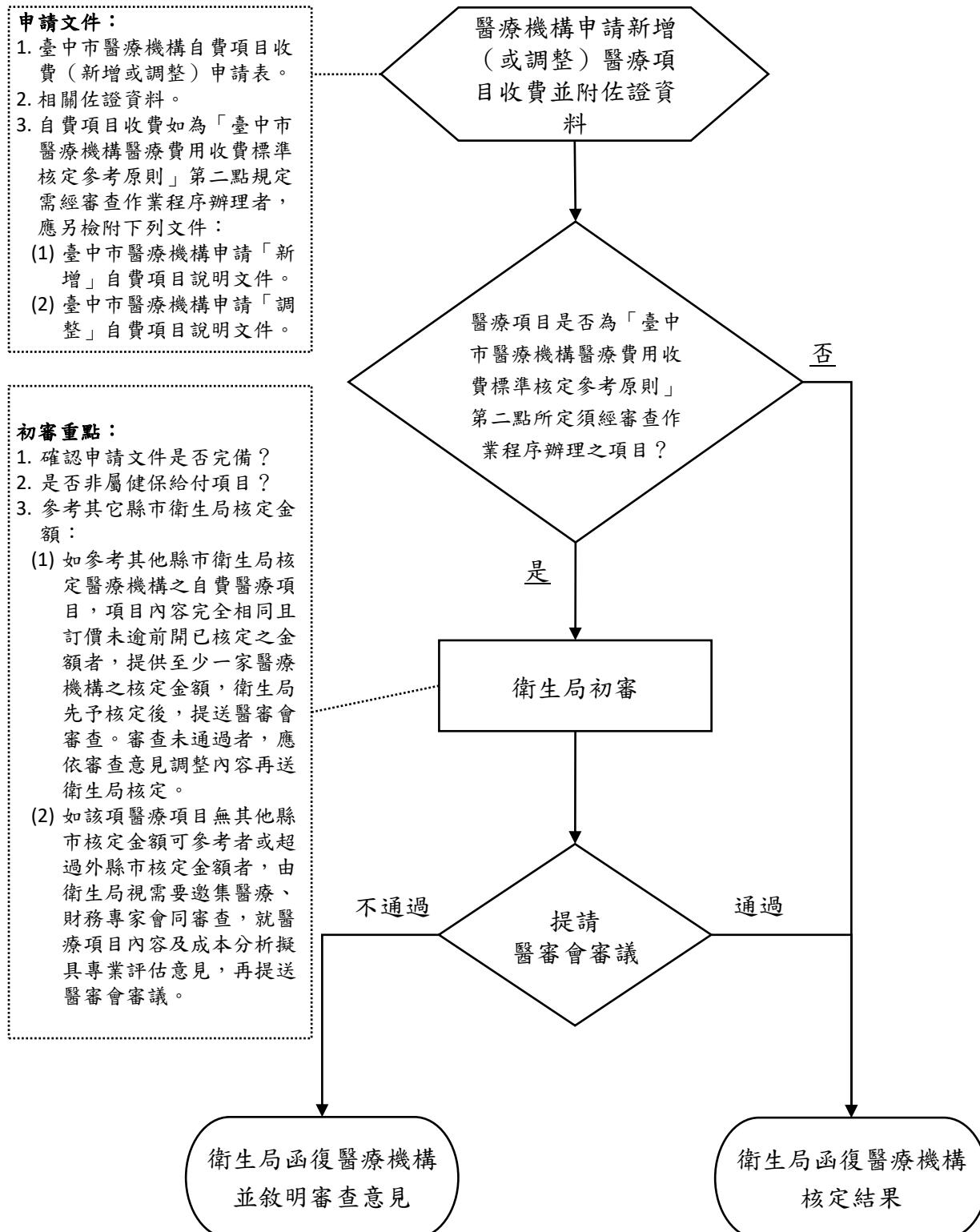
(三)國際醫療收費以服務品質為評價基礎，衡酌醫療機構成本投入及配合推動價格透明、知情同意情形等因素，依以下審查作業程序據以核定公告辦理：

- 1、健保給付項目（不含病房費）：按健保價一點五至十倍報衛生局核定收費。
- 2、健保不給付項目：金額不限，報衛生局核定收費。
- 3、大陸地區人民以健檢醫美為事由入臺者，醫療機構所送代申請大陸人士來臺健檢、醫美案件之收費價格，醫學中心收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元整，非醫學中心收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五仟元整。

三、依衛福部規定，醫療機構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療費、指定醫師費、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立名目收費。

附件一

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審查作業程序



附件二

臺中市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新增或調整）申請表

提案醫療機構：

編號	類別	診療科別	項目分類	診療項目名稱 (中英文)	新增或調整		擬訂 金額	參照醫療機構收費項目名稱及金額 (如無，請依備註1辦理)			超出其他 醫療機構收費		備註 (有其他縣市收費行情者，請說明 與他院收費內容之差異)
					新增	調整		機構名稱	收費項目名稱	金額	是	否	

備註：

- 一、新增：係指該醫療機構新增過去從未有的收費項目（如全新醫療項目或醫療技術），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二、調整：係指該醫療機構原有之收費項目因成本增加（如技術費、材料費）而需調整收費之項目，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參照其他醫療機構收費者，請檢附醫療機構之收費標準表。

三、填報須知：

- (一)類別：西醫、牙醫、中醫。
- (二)診療科別：整形外科、婦產科、兒科…等，若無診療科別則填不分科。
- (三)項目分類：如技術費、材料費、檢驗費、處置費、手術費等。
- (四)不同診療科別可同時填報相同診療項目，惟相同診療項目費用不應不同。

